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 4 名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同意提名徐明磊先生、柳彦青先生、王婷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）。2 名职工监事已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由缪琼灏女士、庄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》)。

同意票：4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